附件

# 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始建于1920年，创办名称是哈尔滨中俄工业学校，现名称源起于1928年，并沿用至今。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学校扎根东北、爱国奉献、艰苦创业，打造了一大批国之重器，培养了一大批杰出人才，为党和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以世界顶尖大学为建设目标，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弘扬‘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形成了理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建设格局，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时代杰出人才，不断改革创新、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新百年卓越之路，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二、将第一条的“法律和规章”修改为“法律法规”。

三、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即校本部），同时在山东省威海市和广东省深圳市分别设有校区。”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的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学校主要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是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调节院系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办法和程序。

“（二）在国家授权范围内，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设置和撤销专业，自主审核和调整学位授权点。

“（三）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七）依法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及受捐赠财产。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十、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履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讨论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研究审议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领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十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六）保障党员的权利。

“国家监委驻哈尔滨工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

十四、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履行职责的主要组织形式，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校教学委员会、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学校依法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由来自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在岗人员组成，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及队伍建设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策略。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

“（四）审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

“（五）审议并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学部、校区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听取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并指导其工作。

“（七）对学校认为需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划、指导、审议和咨询等工作，决定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成员由有关学校领导、各学院、学部、校区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校教学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修订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培养要求，完善学校教育教学体系。

“（二）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规划，提出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措施和实施方案。

“（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等。

“（四）指导学科专业建设、教学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

“（五）审议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教学岗位、教学质量和教学奖励的标准和办法。

“（六）评审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重大项目，评审并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七）指导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和学院、学部、校区教学委员会、专项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审核评估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八）其他需要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的重大事项。”

十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校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学校科研工作的决策与咨询，成员由各学科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校科研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制度。

“（二）审议科研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三）监督、指导和评估各单位科研工作。

“（四）其他需要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决策与咨询的重大事项。”

十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校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学校人力资源工作的决策与咨询，成员由有关学校领导，各学院、学部、校区学术委员会（或教授会）主任，知名专家学者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校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二）审议人事制度、人才政策和队伍建设方案。

“（三）审议人员选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

“（四）监督、指导和评估各单位人力资源工作。

“（五）其他需要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决策与咨询的重大事项。”

二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和监督工作，成员由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的知名学者、专家组成。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二）分析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指导、组织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工作，审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二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学校依法聘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相关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决定，日常事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复核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四）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其他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二十二、将第二章第三节“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民主党派”修改为“民主管理”，将第三章“教学科研机构”移至第二章作为第五节。

二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据教育部发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大会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并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二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和审议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校务委员会由部分现任校领导、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等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副主任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活动。”

二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党政职能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关管理和服务职责。”

二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图书馆、档案馆等直属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党政管理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党政职能机构和直属机构的设立和撤并，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院、学部、校区，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学部、校区是学校基本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从事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三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院、学部、校区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职权主要包括：

“（一）根据工作需要，按学校规定的有关程序设置系、所、中心等教学和学术机构，以及其他内部机构。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制定本单位工作规则和人员管理办法。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学部、校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组织开展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制定本单位的教学计划并实施；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学生的培养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学院、学部、校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学部、校区设立党委。

“学院、学部、校区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的安全保密工作。”

三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学部、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学部、校区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会）。学术分委员会是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咨询与决策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和自身章程，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学院、学部、校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学院、学部、校区依学校规定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序号顺延。

三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基于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的分类管理：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奖励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三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依法录取、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

四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四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完成规定学业，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项修改为：“（七）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就业创业、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序号顺延。

四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四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生社团是由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的共同愿望，经过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学生可以根据需要，在校内申请注册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

四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有关学生、学生组织对学校的惩处或其他决议事件的申诉，并进行复查。”

四十七、删去第四十四条。

四十八、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支持内设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接受审计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四十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后勤各部门坚持以人为本，秉承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五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校友包括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海内外各界人士。”

五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五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上白、下蓝长方形旗帜（白色占三分之二），长宽比为3:2，中央分别印有校徽、中文校名全称、校名英译全称，校徽为红色，英译名为黑色，中文校名为白色。”

五十三、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并征求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审定，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五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改需提交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五十五、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党委全体会议负责解释。”

五十六、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